DEC212020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3579797 日期：2020年12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具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办公室协调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教育、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非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附有美国劳工部（DOL）的有效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如果劳工证在其批准后180天内未提交以支持申请，则失效。20 C.F.R. § 656.30(b)(1)。

在本案中，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因申请附有已过期的劳工证而拒绝了申请。1 在申请人随后提出复议动议后，审理主任维持了最初拒绝申请的决定。然而，审理主任的决定错误地指出该拒绝可以向行政上诉办公室（AAO）上诉。2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对于因缺乏有效劳工证而被拒绝的移民签证申请的上诉，我们没有管辖权。

AAO的上诉管辖权基于国土安全部部长的授权委托。见授权编号0150.1(U)（2003年3月1日生效）。该授权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拥有“ 对8 C.F.R. § 103.1(f)(3)(iii)（截至2003年2月28日有效）所述事项行使上诉管辖权的权力 ”（引注已更正）。根据8 C.F.R. § 103.1(f)(3)(iii)(B)（截至2003年2月28日有效），当“ 申请的拒绝是基于缺乏劳工部部长的认证 ”时，我们缺乏上诉管辖权。由于本申请因在未附有效劳工证的情况下提交而被拒绝，我们对此事项没有管辖权。因此，我们必须拒绝申请人的上诉。

1 申请人直至2018年10月1日才正确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这晚于劳工证2017年11月1日的到期日。被拒绝的申请不保留提交日期。8 C.F.R. § 103.2(a)(7)(ii)。
2 审理主任的最初拒绝通知也错误地指出该决定可以向AAO上诉。

认证，我们对此事项没有管辖权。因此，我们必须拒绝申请人的上诉。

对上诉被拒绝不存在行政上诉或动议。

命令：上诉被拒绝。